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）儿童保健科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贝利婴幼儿发展量表工具箱、韦氏儿童智力量表工具箱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珠海市京美心理测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1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宝利智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珠海市京美心理测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惠财采购〔2022〕5号）的通知，本公司为 小型 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，本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本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，2023 年国内营业收入 1127 万元，为 小型 企业。
2. 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）儿童保健科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JX-2025-178）市场调研活动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货物、服务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）签字：钟学军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珠海市京美心理测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承诺日期：2025.5.8